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訂定立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- 一、 本獎學金發放對象為本國籍、大學部學生，非本國籍、五專生及研究所學生請勿提出申請，俾免徒勞。
- 二、 一年級新生無上一學期大學成績，請勿以高中三年級成績單提出申請，但歡迎一年級學生於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清寒證明文件請提供低收入卡影本或鄉鎮區公所、村里長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；家庭突遭變故或特殊困境者請儘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如診斷證明、身障手冊等等)影本，以供審酌。
- 四、 為使獎學金發放予更多家庭，每戶以發放一名為限，家中有兩名以上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以成績較優者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獎學金資源有限，申請人當學期提出申請後，若已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兩萬元者(含兩萬元)，請於本基金會公告獲獎名單時，主動告知本基金會，以惠及更多學生，違者將取消爾後獲獎資格。
- 六、 獲獎名單除在本基金會網頁公告外，並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於申請書所附之電郵地址請務必

書寫清楚；另獎學金發放一律開立劃線、禁背之支票予
獲獎人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毋須附存摺影本。

七、 逾該校規定修業年限(如大學四年制之五年級生等等)
之申請者請註明逾期原因。

八、 申請文件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
期視為不合格件。